

##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原非独立董事董晓强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、何雅玲女士、毕会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任何职务，董晓强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公司原副总经理曹春国先生、戴云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戴云帆先生仍担任子公司中电加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管职务，曹春国先生负责子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宏民先生、何雅玲女士、毕会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曹春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15%；戴云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563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5%。本次换届选举后，曹春国先生、戴云帆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自离任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上述各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